
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综合实训楼建设项目监 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商财采磋-2025-90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818号



采 购 人：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9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2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综合实训楼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嘉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的委托，就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综合实训楼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与本次磋商。

一、项目名称概况

1、项目名称：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综合实训楼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商财采磋-2025-90；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818号；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50000.00 元

最高限价：850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新建实训楼 1 栋，总建筑面积 23259.28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893.18 m²，地下建筑面积 3366.10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实训室、学术交流厅、合班教室、专家工作室。配套建设消防工程、水暖工程、电气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等附属基础设施。本次采购施工阶段、竣工阶段、工程移交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的监理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采购包划分：本次采购共 1 个包；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5.3 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自筹资金

5.4 采购范围：本项目施工阶段、竣工阶段、工程移交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的监理服务。

5.5 监理服务期：施工工期、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内全过程监理服务。

5.6 工程地点：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5.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5.8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5.9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5.10 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6、合同履行期限：同监理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须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5年1月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网络查询结果为准），且无在建再监项目。

3.3 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提供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企业成立后各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的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投标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记录；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3.4.2 投标人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3 其他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须显示姓名及身份号码）、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显示姓名及身份号码）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况，被列入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②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的网页截图, 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后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后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注: 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

三、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 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 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2. 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 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

注: 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 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 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 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 售价: 0 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1. 截至时间: 2025 年 12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递交

五、 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 2025 年 12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席位十五 (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 2025 年 12 月 03 日 9 时 00 分;
2.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03 日 11 时 00 分。

注: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3.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4.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5. 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6. 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 (V6.9.0) 及部分系统功能优化的通知，请自行前往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下载新版工具箱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迎宾大道 666 号

联系人：赫连老师

联系电话：1763702181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德威广场 A 座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8638583003

河南嘉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迎宾大道 666 号 联系人：赫连老师 联系电话：17637021814
1.1.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德威广场 A 座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8638583003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综合实训楼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2.1	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自筹资金
1.2.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详见磋商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施工阶段、竣工阶段、工程移交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的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	施工工期、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内全过程监理服务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 5 个工作日内
1.11	分包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实质性条款不允许

1.13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谈判答疑纪要等
3.3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子响应文件中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CA签章；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4.2.2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4.2.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类专家2人，共3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6.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名</u>
6.4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8	质疑函接收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支付。
10.2	采购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 2.制定或确认磋商文件 3.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4.磋商 5.确定成交供应商 6.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p>特别提醒</p>	<p>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IE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p> <p>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p> <p>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p> <p>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PDF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p> <p>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p> <p>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6、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要求投标人（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p> <p>7、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审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p> <p>请各投标人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完成所有投标操作。</p> <p>8、市场主体诚信库2020年1月2日起正式启用，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业绩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审专家予以认定，不再要求响应人现场提交原件，响应文件中需附</p>
------	-------------	---

	<p>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证明文件一致的扫描件，否则该项材料视为无效，未上传的视同未提供相应评审资料，评审时将根据所属评审内容判定为响应无效或不予得分，针对市场主体库资料上传部分，响应人（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各响应人（供应商）在维护市场主体库资料时，应尽量提前维护投标项目的市场主体库资料，避免发生资料公示时间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导致的废标情形；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p>9、投标人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p> <p>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退出开标大厅，登录交易平台时刻关注项目推送的信息。</p>
--	---

其他注意事项

<p>注：1、关于正式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www.sqggzy.com/spweb/HNSQ/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3e80b57c-09a1-42d1-9151-2da67ee4cf92&ID=d68b1052-0458-41fa-b836-b85bf8e391a1《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p> <p>2、投标人工具箱使用 2024-12-24(V6.9.0)版本</p> <p>3、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预警情形之一，有以下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p>4、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中小企业划定标准：建筑业，供应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合同融资：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本章附件）</p>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6)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 9.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9.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 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 10. 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并加盖企业公章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 10.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签收并提供文件回执。

1. 11 分包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1. 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 10 款、第2. 2 款和第2. 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 2.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 监理大纲
- (7)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磋商资料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本企业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

(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范围、磋商报价、监理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为电子文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开标前，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开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1 投标人（供应商）电子CA进行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供应商）电子CA对网上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3 投标人（供应商）电子CA查看开标记录表

5.2.4 开标结束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类专家2人，共3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5.3.3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4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磋商范围、无计划工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5) 磋商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6)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5.3.5 评审与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5)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签约通知书后的7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6)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3.6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综合评分法附后。

5.3.7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否，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及磋商小组名单等内容。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

交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4 履约保证金：无

6.5 付款方式：1.基槽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2.基础出正负零后付合同金额的 15%；3.主体施工进度至 50%付合同金额的 20%；4.主体封顶付合同金额的 20%；5.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7%；6.合同服务期限终止支付至合同的 100%。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供应商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函签字或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 15 分 施工组织设计: 60 分 综合部分: 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最终报价的最低报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5分)	价格评分 (1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15%×100, 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60分)	项目监理组织结构 (9 分) 质量目标控制和措施 (9 分) 进度目标控制和措施 (9 分)	<p>1. 项目监理组织结构设置情况; 优得 3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差得 0.5 分;</p> <p>2. 项目监理组织结构职责明确情况; 优得 3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差得 0.5 分;</p> <p>3. 项目监理组织结构功能健全情况; 优得 3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差得 0.5 分。</p> <p>1. 质量控制目标; 优得 3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差得 0.5 分;</p> <p>2. 质量控制方法; 优得 3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差得 0.5 分;</p> <p>3. 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可行, 针对性和操作性; 优得 3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差得 0.5 分。</p> <p>1. 进度目标控制情况; 优得 3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差得 0.5 分;</p> <p>2. 进度控制方法; 优得 3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差得 0.5 分;</p> <p>3. 进度控制措施是否可行, 针对性和操作性强; 优得 3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差得 0.5 分。</p>

	投资目标控制和措施 (9分)	<p>1. 投资控制目标；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5 分；</p> <p>2. 投资控制方法；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5 分；</p> <p>3. 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可行，针对性和操作性；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5 分。</p>
	对安全生产、文明绿色施工目标的管理和措施 (9分)	<p>1. 对安全生产、文明绿色施工目标的管理目标；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5 分；</p> <p>2. 对安全生产、文明绿色施工目标的管理方法；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5 分；</p> <p>3. 对安全生产、文明绿色施工目标的管理措施是否可行，针对性和操作性；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5 分。</p>
	对施工合同的管理和措施 (9分)	<p>1. 合同管理目标；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5 分；</p> <p>2. 合同管理方法；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5 分；</p> <p>3. 合同管理措施；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5 分。</p>
	对施工难点、重点和合理化建议 (6分)	<p>针对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每个投标人自行选择 2 个施工难点或重点进行重点监控，并提出一项合理化建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可行，可按下列计分：</p> <p>1. 每个难点或重点监控措施；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5 分；</p> <p>2. 合理化建议是否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5 分。</p>
综合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 (15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公共建筑工程监理项目，提供一份合同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扫描件）

	<p>人员配备（10分）</p>	<p>1、人员专业配备齐全：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安全员，人员配备齐全的得 5 分，缺项不得分。</p> <p>2、拟派人员中每有一人同时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和注册一级造价师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3、拟派人员中（不含总监）每多配备一个具有高级职称人员的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以上人员须是本单位人员，提供人员相关证书、社保、劳动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	------------------	---

注：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企业资质、人员、社保、财务、业绩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审专家予以认定，响应文件中需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证明文件一致的扫描件，否则该项材料视为无效，未上传的视同未提供相应评审资料，评审时将根据所属评审内容判定为响应无效或不予得分，针对市场主体库资料上传部分，响应人（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各响应人（供应商）在维护市场主体库资料时，应尽量提前维护投标项目的市场主体库资料，避免发生资料公示时间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导致的废标情形；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1. 磋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详细评审得分之和。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磋商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3 磋商报价的偏差值计算

磋商文件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公式：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磋商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未承诺未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
- (5) 供应商一个标段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邀请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

3.2.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5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

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2.6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本项目内容为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综合实训楼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若有更新，以最新要求为准。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主要“规范和标准”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17
(3) 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01—2012
(4) 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18
(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6) 设置钢筋混凝土构造柱抗震技术规程	JGJ13—94
(7)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6—2012
(8)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8
(9)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50209—2010
(10)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50108—2008
(11)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18
(12) 人防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	GB50134—2004
(13)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8—2011
(14)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10
(15) 建筑工程施工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2014
(1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	JGJ46—2012
(17)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12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上述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三、监理要求

1、监理的范围

全部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质量、进度及安全的监理服务。

2、监理工作内容：

- (1) 协助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 (2) 参加设计图纸交底、图纸会审，审查技术核定、设计变更;
- (3) 审查承建商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
- (4) 审核承建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审核意见并督促实施;
- (5) 督促检查承建商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施工承包合同、设计文件、和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施工技术规范、质量验收标准进行施工;
- (6) 对施工工艺过程进行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
- (7) 及时收集、整理工程施工质量信息、进度信息、投资信息、合同管理信息，为各项决策提供服务;
- (8) 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承建商之间的争议及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 (9) 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设备的质量及出厂合格证明、检测报告、复验报告;
- (10) 设计变更的审核、经业主批准后，发布实施工程变更令;
- (11) 督促承建商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施工，工程质量、进度、费用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建商实施预控措施;
- (12) 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 (13)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 (14) 编制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总结;
- (15) 督促协调管理承建商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信息、技术档案资料;
- (16) 组织对工程初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对施工质量提出评价意见;
- (17) 审查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 (18) 编制监理工作最终总结;
- (19) 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20) 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 (21) 工程质保期内的回访服务。

3、人员要求

- (1) 严格执行现场关键岗位管理人员的考勤机制，确保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见证员等监理部主要人员每天在现场的时间不少于八个小时；项目总监每月现场办公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不得擅自离岗，且保证根据发包人要求随时到岗。
- (2) 不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确保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与拟派人员一致，若因特殊情况需更换

现场关键岗位管理人员的，首先要征得建设方及监理方的书面同意，且保证替换人员的个人能力要优于被更换人员，且能满足项目管理需要。

(3) 为保证项目的合理衔接，执业人员随时到位。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监理公司保证将积极配合招标人，在处理问题的过程中，随时向业主反映问题处理的过程及结果。

(4) 在工程施工过程，项目监理人员深入施工现场，对照图纸察看施工情况，及时与各方进行座谈，了解、收集工程的有关资料，及时掌握现场施工动态；协助业主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控制目标，并为最终的工程总结算提供依据和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

监理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综合实训楼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 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3. 工程规模: 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注册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5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监理人： _____ (盖章)

住 所： _____

住 所：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电 话： _____

电 话：

传 真： _____

传 真：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

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

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

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保修阶段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三控(质量、进度、投资)、三管(合同、信息、安全)一一协调。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合同与工程有关的图纸规范，地质勘查文件规范要点、变更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质量、进度及安全的监理服务。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由监理提出，业主同意申请的____。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参与工程质量安全的项目管理范围、变更的异议权。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不能胜任该项工作时，报业主审批，予以调整。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规划、细则各一份; 监理月报施工时间每月一报。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_____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付款方式：1. 基槽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 2. 基础出正负零后付合同金额的15%; 3. 主体施工进度至50%付合同金额的20%; 4. 主体封顶付合同金额的20%; 5. 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97%; 6. 合同服务期限终止支付至合同的10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增加三个月工期不计费，超过三个月后按照合同总价（不含奖励部分）
 \div 合同工期月份数 \times (延期月份数-3) 计算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任何情况下工程暂停或者复工，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均不计费。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均不调整。

6.2.4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增加时，不调整。

6.2.5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不调整。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8.4.1 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奖励拾万元整（100000.00元）；

8.4.2 工程按期完成，奖励伍万元整（50000.00元）；

8.4.3 项目无重大安全事故及伤亡事故，奖励拾万元整（100000.00元）。

8.4.4 以上奖励竣工验收并达到目标后拨付。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7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

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件：_____。

9. 补充条款 总监理工程师在岗时间不少于20日历日，缺勤赔偿每天5000元，上限不超过合同额的5%；不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违约赔偿10万元。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报价函
- 2、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监理大纲
- 7、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
- 8、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磋商资料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监理服务期），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磋商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监理服务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拟派项目总监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岁

职务： 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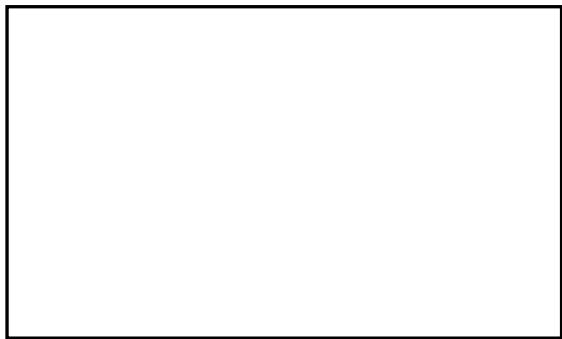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



5、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

6、 监理大纲

7、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网上公示页打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8、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磋商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不提供。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是)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是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此项材料

附件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监理服务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拟派项目总监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